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2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6月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目前公司7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0,675股。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31《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259962元/股调整为2.849962元/股。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32《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情况涉及的共计31,04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3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8日、2021年6月9日、2022年5月25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8元/股调整为4.62元/股。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34《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2020年个人考核结果,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1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注销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0.48万份。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35《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130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06.32万份。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36《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3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6月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31《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7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7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3,960,67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32《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3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04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以2.84996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31,041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34《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35《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36《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130名激励对象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30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1,406.3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3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6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0,675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74,200,820股的0.59%。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办理相关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已对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并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7年1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7-6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17)59号)。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2018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1,041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849962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041股,回购价格为2.849962元/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88,465.67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941,518	1.33	-31,041	8,910,477	1.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259,302	98.67	0	665,259,302	98.68
总股本	674,200,820	100	-31,041	674,169,779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法律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以2.84996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31,041股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04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已获得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以2.84996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31,041股限制性股票。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浙商中拓已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的确定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浙商中拓尚需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浙商中拓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四)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商中拓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中拓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3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7年1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7-6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17)59号)。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2018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二、调整事由及方法

2022年5月25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74,200,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股份在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结果如下:

P=P0-V=3.259962-0.41=2.849962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浙商中拓已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的确定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浙商中拓尚需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浙商中拓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四)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商中拓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中拓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3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要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31,04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7年1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7-6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17)59号)。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2018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1,041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849962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041股,回购价格为2.849962元/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88,465.67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941,518	1.33	-31,041	8,910,477	1.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259,302	98.67	0	665,259,302	98.68
总股本	674,200,820	100	-31,041	674,169,779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法律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以2.84996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31,041股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04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已获得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以2.84996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31,041股限制性股票。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浙商中拓已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的确定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浙商中拓尚需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浙商中拓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四)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商中拓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中拓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3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4.62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年3月11日至